

第 13 課：敬祖與祭祖

一. 中國文化的祭祖與基督教的態度

祭祖的問題很複雜，引出的問題：

1. 祭祖的意義一直是爭論的中心。
 - (1) 商代將祖先與鬼神並列。
 - (2) 儒家主張「慎終追遠」。
 - (3) 民間宗教似乎又將兩者混合為一。
2. 使問題更複雜的，兩件有關祭祖的事：
 - (1) 假如祭祖不拜偶像，拜祭時可否燒香及採取其傳統的用具和祭物？
 - (2) 表達祭祖的方式可否用跪拜的動作？

二. 「祭」的意義

根據《說文解字》，「祭，祀也」。今天「祭祀」兩字常並用的。

三. 歷代宣教士對中國人祭祖的反應

1. 有跡可尋的，以 AD 635 (唐朝禎觀九年)，唐太宗派宰相迎接大秦景教的教士阿羅本入長安開始。
2. 至 AD 1217 馬可孛羅 Marco Polo (1254-1324)，自意大利到中國時，仍有很多地方有景教寺和信奉景教的人。
3. AD 1540 天主教耶穌會創會人方濟 (St. Francis Xavier 1506-1552) 到達印度，1549 年到日本傳道，三年後到中國。至此時期，都認為祭祖祀孔，為一種崇敬的禮節，紀念他過去嘉言善行，認為並無宗教性質。
4. AD 1701 天主教教廷派特使到中國，說明反對祭祖祀孔，並把 *Deus* (God) 翻譯為「天主」而不用「上帝」。

5. 基督教的宣教士於 AD 1807 (清朝嘉慶十二年) 由英國來華的馬禮遜 (Robert Morrison 1782-1834), 其後的宣教士在 AD 1890 年, 在上海召開的宣教士大會, 有兩派的看法:
- (1) 救靈派: 主張傳福音救人靈魂為主。
 - (2) 救時派: 提倡辦學開醫院, 救災等, 使人得以解決當時的困難, 使對福音有好感。
- 主持大會的 William Martin 解釋:「拜」是中國人的禮節, 對活人亦有行此禮, 故「拜」, 不一定有拜偶像的含義。
- 「祭」有香燭食品, 西方人何嘗又不是以鮮花為獻嗎?
- 雖多人支持, 但反對的人也多。
6. 反對的, 特別是戴德生 James Hudson Taylor (AD1853 年 9 月 19 日乘船從英國乘船到中國宣教) 和他的同工。

四. 中國傳統上的敬祖問題

究竟敬祖是否違反了「不可拜偶像」的誡命嗎?

還是成就了「要孝敬父母」的誡命了?

1. 我們試從中國人的傳統, 來簡單探討一下。

基督徒對敬祖, 應保存對祖宗的尊敬精神, 而應去除祭祖和拜祖的形式。
2. 孝經開宗明義章說: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, 不敢毀傷, 孝之始也。立身、行道、揚名於後世, 以顯父母, 孝之終也。」盡孝是天經地義的事, 也是個人處身立世之本。更進一步, 盡孝也能和順家庭社會, 達到大學所謂: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」的目的。
3. 可是, 在中國傳統的孝道, 並不單及父母在生之日, 也在父母祖上的身後。

論語:「生事之以禮, 死葬之以禮, 祭之以禮。」基督徒最感困惑的, 就是「生事之以禮, 死葬之以禮, 祭之以禮」的「禮」上。

五. 祭祖與拜祖之迷信的形成:

1. 從儒家轉變而來
2. 從道教的興起所引致

3. 從民間佛學轉變而來

六. 聖經對敬祖問題的啟迪

1. 人的生與死

(1) 人是神所造 (創 1:26-27)

神以塵土造人，也賜與人有靈，故人有身體和靈魂兩大要素 (創 2:7)

(2) 死後的情況：

死是因罪而來，保羅：「死是從罪而來」(羅 5:12)。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 6:23)。「死」原文是隔絕之意。

教義上人有三種死：靈死、身死、永死。

2. 人死後脫離了時空，即進入了永恆：

- 永遠與神同在享受福樂。
- 永遠與神隔絕在永刑之中。

3. 人死後既脫離了時空，就不能變成鬼，再回到這時空的世界來。

4. 「要孝敬父母」的誡命：

(1) 在舊約 (出 20:12)

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(出 20:12)

(2) 在新約 (弗 6:1-3)

「你們做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」

(弗 6:1-3)

5. 幾點的啟迪：

- (1) 「要孝敬父母」是一條誡命，神對人的命令，且是人與人關係上的第一條。
- (2) 孝敬父母是理所當然的。
- (3) 這是誡命中，唯一一條是帶有應許的，可見神是何等重視的。
- (4) 孝敬父母是「在主裡」的。
- (5) 不變原則：「當孝敬父母」「要孝敬父母」。

6. 新約的啟迪：

- (1) 新約第一卷馬太福音記載了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」(太 1:1-17)
- (2) 路加福音甚至將耶穌的家譜追溯到人類的始祖亞當。
- (3) 福音書中常出現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」(太 22:32，路 1:55)

七. 可行的建議

依從聖經的原則。

1. 敬祖問題，是中西方文化傳統倫理的問題，我們要有正當的教導：「當拜主你的神」和「要孝敬父母」。
2. 如基督徒家中仍有祖先牌位，先教導他們不要把牌位當作神來拜，最終鼓勵和協助他們拆除。
3. 如遇家族、宗族、宗親會舉行祭祀時，我們要了解這是社會倫理的一部份，也有教育後輩的意義，我們不應給予批評，擇其可參與的部份去參與。
4. 有人說：「花者，洋人之香也！」「香者，中國人之花也！」不予指責。
5. 在喪禮中，對遺像、遺屬、棺木、墳墓行鞠躬禮，可視為華人倫理禮節。
6. 揀選墓地方位，沒有迷信，但有以「風水」為標準的，是迷信。要知道先人不是神，沒有庇佑後人的能力。
7. 為死者舉行追思會，不可為死者祈禱，乃是為家屬和為生人祈禱。
8. 家庭擺設先人的東西，以作記念，但不可以把這些東西當作神來敬拜。